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刘衍珩 许正良 吴国萍 王文生

2019年8月26日